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　目 名 称：阜宁县新沟、阜城、高新区片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阜宁县城南大厦C座.

签订日期：2026 年 08月10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新沟、阜城、高新区片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6-0004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新沟、阜城、高新区片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新沟、阜城、高新区片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通过专家评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项目内容：本项目围绕阜宁县新沟、阜城、高新区片区整合发展需求，开展现状分析体检，谋划片区整体发展，深化重点区域空间研究，为片区产业提升、空间优化及项目实施提供规划支撑。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的，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

1.6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7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方案编制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编制完成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完成相关汇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1.3 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预付款时需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江苏省的技术标准；

10.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

10.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剩余工作，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1.3.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他用于相关材料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08月10日